

证券代码：870029

证券简称：宏灿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实控人诉讼案件执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胡李宏与刘平良名誉权纠纷一案，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进行了一审。

2024年4月29日，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(2023)赣0403民初417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- 告刘平良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，在其微信朋友圈、微博上公开向原告胡李宏赔礼道歉；
- 刘平良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，向原告胡李宏支付精神损害赔偿款1000元。

后胡李宏提出上诉，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7日立案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了(2024)赣04民终149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二审维持原判。

## 二、诉讼执行进展情况

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胡李宏与刘平良名誉权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为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的(2024)赣04民终149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在法院强执要求下，刘平良于2024年12月9日在

其微信朋友圈、微博上公开向胡李宏赔礼道歉，并向胡李宏支付精神损害赔偿款1000元。

因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，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。

### 三、诉讼案件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

本案件已经执行完毕，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(2023)赣0403民初417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(2024)赣04民终149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在此郑重公告，望全体投资者及相关各方切勿轻信各类网络途径所传播的传言。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，共同维护良好的信息环境。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自身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声誉，对于任何有损公司及实控人名誉的行为，公司将坚决捍卫合法权益，会依据实际情况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以正视听。望大家知悉并严格遵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0日